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7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77.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7.7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08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7.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35.62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发行数量为1,971.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5,007.57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50.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3.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57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4213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3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41,5941,8441,0941
末5"位数:	10850,30850,50850,70850,90850,88087,38087
末6"位数:	808123,558123,308123,058123
末7"位数:	2334450,7334450
末9"位数:	041545031

凡在网上申购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9,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帝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612,3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股)	无限限售期(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577,260	64.76%	7,228,058	70.00%	725,419	6,502,639	0.01295987%
B类投资者	3,035,070	35.24%	3,097,738	30.00%	3,108,54	2,786,884	0.01020648%
合计	8,612,330	100%	10,325,796	100%	1,036,273	9,289,523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5,53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稳健29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63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0万元-6,700.00万元	盈利6,216.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4%-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48.00万元-5,648.00万元	盈利4,81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1%-17.32%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14元/股-0.15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小幅上涨,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多举措并推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新加入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具有丰富运营经验,能有效提升运营结果及规划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已初见成效,公司人工时值下降,生产效率提升,同时,报告期内财务及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约2.76元/小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大幅提升,压实管理责任,以“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优化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制造效率,供应链竞争力。

公司坚定看好音响电声行业,持续深耕音响电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增强垂直整合能力及体系管理能力,实现声学模组、PCB、电池、塑胶件及整机组装的自主研发及自主供应。公司实行平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0001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27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05民初16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3年7月24日,公司(2022)粤0305民初16056号案件代理律师向公司转递了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2022)粤0305民初16056号案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因不服深圳市南山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为:确认被上诉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应诉、举证及相关诉讼事项通知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影响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3年9月11日(周五)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同步直播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周五)至8月31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提问和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om),本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6、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朱静刚  
2023年8月25日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0.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6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20.930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83.7210万股。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1.9908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0.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28日(T-1日)10: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2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以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共计人民币24,200万元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4,200万元。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086,767.04万元,净资产为204,464.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11,462.69万元,营业利润为79,494.41万元,净利润为72,877.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3,774,522万元,净资产为132,772,9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11,484,510万元,营业利润为12,486.91万元,净利润为10,398.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3: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19.13万元,净资产为-21.1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66万元,营业利润为-27.16万元,净利润为-21.1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安排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滁州捷泰以及淮安捷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共计人民币24,200万元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4,200万元。其他担保事项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65,58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8.5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